考场规则

一、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设在标准化考点中，全程实施视频监控录像，考试结束后将对视频监控录像逐一回放，对发现的违纪作弊将按规定追溯处理。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须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在每科开考前按照规定的时间有序排队到考点规定位置接受智能安检门安检和人工安检。考生要积极配合安全检查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在检查过程中如安检设备报警，要自觉向监考员解释、出示相关报警物品，并按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因身体原因，不能进行安全检查的考生（如装有心脏起搏器等），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证明，对拒不配合检查的考生，监考员有权阻止其进入考场，责任由考生自负。进入考场时，考生应主动将自己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交监考员核对。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三、除2B铅笔、0.5毫米黑色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可装入透明文具袋带入考场外，其他任何物品（如书包、文具盒、涂改液、修正带、各种“垫板”、任何书籍、报纸、纸张、计算尺、计算器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统一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考生不得将手机、手表、智能手环、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禁带物品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或警戒区），如有携带了的，应在通过智能安检门前交到考点指定的手机集中存放点。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考生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尽量不穿、戴有金属的衣物和饰品。

四、试题均在答题卡上作答，在得到答题卡后，须仔细阅读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考生须在答题卡规定区域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考生须在试卷规定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及座位号；考生的缺考标记由监考员填写，考生禁止填写；得到试卷（卡）后，考生须立即核对试卷（卡）是否为当堂考试科目，清点试卷张数、页码，检查试题有无漏印、字迹不清或试卷（卡）有无破损；在监考员粘贴条形码后，考生须认真核对条形码，若发现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与本人不符，应立即举手询问监考员。条形码作为扫描中识别考生信息的主要依据，考生应保持条形码的整洁和完整，严禁在条形码上写画，若发现条形码有损坏、错贴，考生不能作任何处理，立即报告监考员。

保持答题卡面清洁，不得折叠，不得撕破。

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1. 考场内所置挂钟仅作参考，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若考生提前作答，考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考生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英语考试除外。
2. 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堂科目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开始作答时，选择题部分须用2B铅笔规范填涂，非选择题部分使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书写。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使用铅笔、红笔、蓝色钢笔或圆珠笔等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作任何标记；作图题可先用铅笔绘出，确认后再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描清楚。

严禁在答题卡的图像定位点（黑方块）周围作任何涂写和标记；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指定的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答题区域的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无效；凡印有方格的答题卡，要一字一格书写；一律不准使用添卷纸，也不准答在草稿纸上；答题时若需对答案进行修改，可用修改符号将该书写内容划去，然后紧挨着在其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修改部分书写时与正文一样不能超过该题答题区域的矩形边框，否则修改的答案无效；禁止使用涂改液、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准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九、考生对试题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但不涉及试题内容，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生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临时医务室，经简易治疗能坚持本堂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不能坚持考试的，不再返回考场。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经批准离开考场后返回的考生，需再次进行安检。

未经监考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但在本堂考试终考30分钟以前，考生不得离开考点，只能在考点内指定地方等候。

十、考生应独立思考，独立完成答题。提前交卷的考生要按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检查同意后，方可出场。

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笔，若有考生继续作答，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请考生按照答题卡在上，其下依次为试卷、草稿纸的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依次出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